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负债融资授权的议案》以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实行余额管理，待偿还余额最高不超过净资产的60%，并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额度为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限额内，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期限和发行时间；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根据债券市场状况，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利率或发行价格。以上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相关公告请分别参见公司于2012年5月8日和2012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2]229号），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

为人民币135亿元，有效期一年。公司可在有效期内自主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时机、规模和利率等各项要素。

目前，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及授权，公司已于2013年3月14日完成201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30亿元人民币的发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3 广发 CP004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 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390021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304004
招标日期	2013 年 3 月 14 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13 年 3 月 15 日	兑付日期	2013 年 6 月 13 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 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票面利率	3.84%
有效投标总量	51.70 亿元人民币	投标倍率	1.72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